**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校园文学委员会**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校园文学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校园文学委员会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的国家一级学术社团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的下属专业研究机构，是由全国各地大、中、小学校文学社团及其指导教师，热心于校园文学创作指导与研究的作家、教育专家、报刊编辑等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学术团体，受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的领导与监督，遵守研究会章程。

第二章 宗旨与任务

第二条 委员会宗旨

积极开展校园文学研究活动，促进校园文学研究成果的交流，探讨校园文学在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丰富语文教学课程资源，建立科学的校园文学理论体系和评价机制，为校园文学发展提供专业化创作指导和研究交流平台，发现、培养文学新苗，繁荣校园文化，为推动当代文学和素质教育发展贡献力量。

第三条 委员会主要任务

1.组织开展校园文学课题研究，构建校园文学理论体系，开发文学教育课程资源，推广研究成果；

2.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研讨、社刊（报）评比、论文评比、创作笔会等活动；

3.办好会刊和自媒体，积极为会员单位文学社团发表作品、交流经验提供平台；

4.制定科学的校园文学评价机制，促进校园文学健康发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四条 委员会会员分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申请加入需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委员会章程，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2.团体会员：各类大、中、小学校的文学社团，地方合法性的校园文学团体，有关关心校园文学的教育类、文学类报刊社等，可申请入会；

3.个人会员: 热爱文学，从事写作研究，致力于开展校园文学教学活动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与经验的大、中、小学教师、教育工作者、教育教学及文学报刊编辑等，可申请入会。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

 1.对委员会工作的监督、批评、建议的权利；

 2.在委员会会刊及自媒体优先发表作品的权利,在委员会编选的图书中有优先组稿、出版的权利；

 3有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参观学习、学术交流等活动，获取委员会有关信息资料的优先权。

第六条 会员的义务

1.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为委员会发展献计献策；

2.维护委员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3.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支持办好会报会刊和自媒体, 积极参加课题研究、撰写学术论文、经验总结等。

第七条 委员会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会员经申请可准予退会，退出时会籍自行注销。凡长期中断联系，经常不参加委员会组织的业务活动，即视为自动退会。

第四章 组 织

第八条 委员会由上级考核聘任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副秘书长。

第九条 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办公室，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委员会聘任组建理事会，职责如下：

1.研究决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

2.制定出版计划及研究课题；

3.监督活动经费的使用；

4.讨论与委员会有关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委员会设立理事单位，作为委员会合作实验基地，协助委员会开展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委员会聘请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届年会，开展学术研究及实践活动。

第十三条 委员会设置校园文学创作与研究权威性奖项，表彰奖励取得显著成果、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会员和团体会员单位。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四条  委员会经费来源：

1．会费；

2．捐赠；

3．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委员会秘书处。

 （2010年4月29日成立大会通过，2020年6月第三届理事会修订）